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7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JON LOGAN TEO (中文名：張界諒，新加坡國籍)

TAN CHWEE NEO JUANNA (中文名：陳翠娘，新加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JON LOGAN TEO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69元，及自民國1
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二、被告JON LOGAN TEO、TAN CHWEE NEO JUANNA應連帶給付原
告新臺幣7,9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JON LOGAN TEO負擔新臺幣
870元，餘由被告JON LOGAN TEO、TAN CHWEE NEO JUANNA連
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李暘峰